

基本目录编码	权力名称		设定依据	行使层级和内容					备注	
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	序号	省级	序号	市级	序号		县级
320321001000	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规物品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	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</p> <p>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、铁路主管部门、交通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，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、价格以及进口、出口的监督检查；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，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</p> <p>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，可以依法查看现场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、记录有关情况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；必要时，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。</p> <p>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、物品，不得拒绝或者隐匿。</p> <p>【规章】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》（商务部令7号）</p> <p>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可以依法查看现场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、记录有关情况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；必要时，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。</p>	1	扣押、查封	1	扣押、查封	1	扣押、查封	无变化